**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论坛与展会**

**扶持计划申报指南**

1. 扶持依据

根据《深圳市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实施方案》（深府〔2018〕84号）、《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政策》（深府规〔2018〕22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专项资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20〕2号）等文件要求，我委现组织实施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论坛与展会扶持计划申报工作，并据此制定申报指南。

二、申报条件

（一）在深圳市（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民办非企业等机构，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或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提供知识产权、标准化、法律咨询等服务，或从事创新创业服务工作。

（二）项目单位成功主办或承办了经市政府批准同意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及研发、设计、知识产权和标准化、检验检测、法律咨询，或创新创业等方面的国内外知名展会和高端论坛。

三、扶持方式及资助金额

事后资助。按经材料核查和专项审计后确认费用给予全额资助，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四、申报时限及审理流程

申报时限：长期有效，按照“申报一个，受理一个”的原则予以评审拨款。

审理流程：项目申报—项目初审—第三方评审机构评审—征求各部门意见—公示—下达扶持计划—下达项目批复

五、申报材料

**（一）项目资金申请报告（需编辑目录，标注页码）**

1.项目摘要（4000字以内）

项目名称、法人概况、项目背景、已有基础、举办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申请政府补助资金用途等。

2.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对产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产业关联度分析，市场分析。

3.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和财务状况

所有制性质、主营业务、近三年来的销售收入、利润、税金、固定资产、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及主要股东的概况，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项目承担单位提供单位成立以来的相关概况。

4.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举办情况、盈利模式、经济社会效益评价等。

5.项目总支出及构成明细

会议策划、设计和执行、媒体宣传、场地租赁和布置、物料设计和制作、嘉宾接待和会议筹备、会务服务、其他相关费用等等。

**（二）资金申请报告附件（请按照以下顺序依次排序）：**

（1）项目单位法人注册文件、工商登记信息、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项目单位举办完成高端论坛与展会的相关总结材料；

（3）项目单位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若项目单位成立时间不足三年，需提供单位成立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

（4）上年度完税证明；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举办高端论坛与展会相关支出的专项审计报告；

（6）项目单位自主申报以及对申报材料内容及附属文件真实性负责的声明（见附件）。

# 附件

**真实性声明**

本单位对《XX（*请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和附属文件等申请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本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申明！

XXXX（单位名称）

（盖章）

XXXX年XX月XX日